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十二

吏部

除授進士授職 庶吉士散館 進士選用 教

職教職 中式進士歸班 舉人內閣中書等官

改補舉人授職 小京官教職中式留任 進士

舉人知縣改補教職 選拔貢生分部補用

候補捐納考敘人員中式進士舉人

進士授職 ○ 原定進士除選第一甲第一名除

翰林院修撰第二名第三名除編修二甲三甲

進士選庶吉士外分送各衙門觀政三月內外

以次兼除 ○ 順治三年定二甲一名至五十名

除部主事五十一名至三甲十名除中行評博  
十一名至二十名除知州二十一名至五十名  
除推官餘除知縣○十五年

諭二甲三甲進士除選庶吉士外俱除授外官○十六  
年

諭停授知州俱以推官知縣用○十八年題准停止進  
士觀政○康熙三年題准二甲進士除推官三  
甲進士除知縣○六年議准裁推官缺二甲三  
甲進士俱以知縣用○五十四年禮部以教習  
期滿三年進士具題奉

旨著考試將文理優者留京遇有月官扣缺即行補用  
其餘聽其回籍候應補之缺欽此遵

旨議定進士考試一等者按現考名次遇有月官扣缺  
知縣補用其餘回籍候缺照原科分按現考名  
次以知縣選用其現在留京修書與教習內官  
學生者照考試名次以內閣中書缺出補用用  
完之日遇有缺出將現在留京學習之進士補  
用○雍正元年議定辛丑科留京進士照壬辰  
科進士例禮部咨送內閣考試果有學問好者  
留京為內外教習俟三年滿後照例遇有月官

扣缺補用。其餘俱令回籍。照原甲第名次候吏部截取。赴部選用。嗣後新進士除選庶吉士外。揀選學問好者。令為內外教習。年滿照例補用。其餘進士均令回籍候選。○又

諭昨引見新科進士名單內有用點記名者。朕看諸人皆有年紀人尚可用。著以知縣即用。有用尖圈記名者。諸人年紀正壯。將來可望進步。傳問伊等有情願在各館效力。及在內官學教習者。令各人自陳。若行走勤謹。學問好者。朕仍拔為翰林。○二年

諭新科進士內有年紀者。意謂趁伊年紀令其做官所

以點出。其年少者不便壓前科之人。朕點記人員內。如有年少者。查出奏聞。欽此。遵。

旨議定。點記人員。以知縣即用者。於雙月例用甲班。五次之後。續用一人。照依年紀挨次補用。年少者。令在各館效力。○又引。

見甲辰科進士。除選庶吉士。並欽奉。

御批內用外用之員。餘俱照例回籍候選。○又。

諭。外用人員內。有年五十以上者。照伊等年紀用。其餘仍照殿試名次用。○又。

諭。朕批內用者。著用為六部額外主事。學習辦事。如好。

即著實授。若學習懈怠，仍歸伊等原班銓用。○乾隆五十五年

諭新進士引見後，除已經錄用之庶吉士部屬，即用知縣外，其餘歸班進士，再交吏部按照甲第名次通行帶領引見。候朕記名二三十人，以中書錄用。不記名者，仍行歸班。○嘉慶十年

諭新科進士均著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又

諭向來新進士以知縣即用者，原欲令其早日服官。用資造就。近年因錄用人員較多，銓選不無壅滯。需次

仍復稽遲。是以此次新進士引見後。特降旨交吏部  
籤掣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因思辛酉壬戌兩科進  
士內。即用知縣。現在未經銓選者尚多。中式在前而  
得缺轉後。未免偏枯。著吏部查明一體掣籤分發各  
省。其有現在未經到部投供者。並著該部代為掣定  
省分。行知各該員原籍。由本省督撫給咨徑赴該省  
補用。以示朕體恤寒峻。俾得及時自效。至意。○二十  
五年奏定新進士奉

旨。以內閣中書用者。令其在閣行走。扣滿一年。由內  
閣察看。辦事勤奮。咨部照例補用。以國子監學

正學錄用者與考取人員各按本項名次分缺  
間用。○道光十八年定新進士奉

旨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掣定省分後始行呈改教  
職恐有規避情事概不准行。○光緒十年定緒  
譯進士引

見以主事用呈請改歸知縣聽候截取即行奏明改  
歸繙譯進士原班俟本科截取後照例銓選

庶吉士散館。○原定庶吉士散館奉

旨留翰林院者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以知縣即  
用者不論雙單月即用以知縣歸班用者仍歸

進士原班候選。○乾隆四年奏准庶吉士散館以主事用者。令其掣籤先分發六部在額外主事上行走。選用班次裁雙單月選法其中如有實心辦事熟練部務者。遇本部主事員缺該堂官保奏引

見補授。○三十年定庶吉士散館奉

旨以部屬用者亦照新進士以知縣即用人員之例

照奉

旨名次先後銓選。○嘉慶七年

諭朕恭閱

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十六年考試戊辰科散館庶吉

士。內有林明倫一員。曾再留館教習三年。因思此次散館之庶吉士王以錕。考列名次在後。引見時著歸原班銓選。但念其會試中式第一名。平日文理尚優。昨日散館試卷止條字畫拙率。文義尚無大疵。王以錕著加恩。仍以庶吉士留館教習三年。○十六年

諭。國初庶吉士分習清書。係與漢書各半。雍正年間。每科派十四五員。十七八員不等。嗣於乾隆十六年。欽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諭旨。除去雲貴川廣邊省不派外。其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省庶吉士。若在三四員

以上派一二人。浙江等省庶吉士。在五六員以上。派二三人。每科通計在十人內外。定制昭垂。自應循例酌派。若為數太少。亦不足以備典制。而均教育。嗣後每科清書庶吉士。著遵奉乾隆十六年

諭旨。仍著派在十人內外。毋致過少。

謹案此例於道光十二年停止。

○

二十五年定。庶吉士散館。以內閣中書用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除應補人員。並內閣扣留缺分。不計外。不論雙單。凡由部揀補之缺。計算五缺之後。補用一人。

進士分部學習○雍正二年引

見新進士奉

諭朕批內用者著用為六部額外主事學習辦事○八

年

諭今科進士除選授庶吉士外其點出之五十八人著於六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三年之後該部堂官題補果有才猷出眾明練政治之人於一年之後該堂官保奏引見○乾隆元年議准學習進士三年期滿該堂官分別引

見其以主事用者照甲第名次歸於月分選用

班次詳載

雙單月 未經補授之先仍令在部辦事如有熟  
選法 練部務者遇本部主事員缺亦准該堂官保奏

引

見補授以知縣用者歸進士原班選用如才具平常

奏明咨部以國子監助教監丞司經局正字司經

局正字乾隆三十六年裁三項遇缺挨次具題補授有情願

改教者准其呈明改補○二十二年奏准嗣後

庶吉士散館以及分部學習之人有甄別歸班

以知縣用者其科分適經截取之時免其回籍

請咨即由本衙門具呈移咨到部准其投供候

選○四十年議准學習進士期滿奏留本部以  
主事用者仍照報滿日期先後及行走年分淺  
深以次挨補同時報滿行走並無間斷者按其  
科分甲第名次題補以免攙越儻有報滿之後  
不知奮勉行走怠惰之人各該堂官隨時察覈  
甄別辦理不得遷就姑容以致濫竽

進士選用知縣○雍正元年議准進士歸班候  
選知縣均令回籍俟投供候選進士將次用完  
具題截取赴部投供照依甲第名次挨選○乾  
隆元年奏准新科進士奉

旨以知縣即用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歸於雙單月進士班次之後各選用二人

進士選用教職○康熙四十八年覆准進士候選知縣有情願就教者無論已未截取具呈到部以本省府教授按科分甲第名次挨選其有進士未任知縣奉

旨以教職用者遇本省府教授員缺即行補用○乾隆三十年定新進士以教職用者必

諭旨內有即用字樣始即行補用如無即用字樣仍

按科分挨班銓用。○又定進士歸班候選知縣。在部具呈改教者。按其具呈出缺日期先後。如出缺在先。具呈在後者。扣除另選。俟續有缺出。再行選用。

教職中式進士歸班。○光緒三年定。由現任教職中式進士歸班人員。禮部給照回任。加銜管事。將來吏部具題。截取奉

旨行文後。如自揣難膺民社。情願仍留教職。本任令由各督撫報部。准其留任。毋庸開缺。應計時。除正印官不准升用。止准應升京職佐貳等官。其

願歸截取候選者均令給咨赴部投供按甲第  
名次選用

內閣中書等官改補○嘉慶三年奏准內閣中  
書准其註銷改補教職○六年奏准國子監學  
正學錄准其註銷改補教職○八年奏准分部  
主事內閣中書准其註銷仍歸知縣原班銓選  
○九年奏准新進士即用知縣有情願改就教  
職者准其呈明以教職改補○十年奏准滿洲  
新進士奉

旨以知縣即用人員呈請改補京職者以筆帖式改

補○十一年奏准新進士奉

旨以部屬用者。籤分各部學習。未屆三年期滿。及奉旨以內閣中書用者。行走不及一年。未經出考。咨部如有情願註銷者。准其於本科尚未截取之前。豫行具呈吏部。准其歸於知縣原班銓選。其業經期滿。奏留保留之員。無論本科曾否截取。概不准其註銷。翰詹等官大考。改補主事。中書及庶吉士散館。以主事。中書用者。均係

特旨改補之員。不准其請改知縣。○十二年奏准新進士

殿試後未經

朝考。適遇事故回籍。續經補行。

朝考引

見錄用人員。仍按其中式科分甲第名次銓選。庶吉士散館。以知縣用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歸於不論雙單月遇缺即用。其呈請就教改教人員。適屆科分截取時。不准再行截取。以知縣選用。十四年奏准。進士候補國子監學正學錄。准其註銷。仍歸進士本班銓選。以本科截取之期為斷。其在截取以後具呈者。概不

准其註銷。○道光十七年定進士引

見以部屬用。內閣中書用。及以國子監學正學錄用者。部屬無論期滿奏留。中書無論保留咨部。及投供候選之學正學錄。情願註銷者。具呈吏部奏明歸於知縣原班銓選。如本科業經截取。不准註銷。

舉人兼掣州同。○雍正三年議准。直隸州州同歸於知縣班內。令舉人兼掣補授。仍與知縣一例升轉。

舉人就教。○康熙九年議准。舉人願就教職者。

照考定名次以學正教諭用。○二十六年覆准免其

廷試。具呈到部。照科分名次補用。○乾隆七年議准。舉人一科不第。如有情願就教。及已經揀選知縣情願改教。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部。或由本省督撫具呈。咨部註冊補用。與驗看註冊人員同較科分名次挨選。○三十年定。在部具呈就教者。按照具呈日期。與出缺日期先後。如出缺在先。具呈在後。扣除另選。俟續有缺出。再行選用。

漢軍舉人授職。○順治九年題准漢軍舉人以筆帖式用。○康熙二年覆准漢軍舉人以知縣用。○三十九年覆准漢軍舉人照漢人例三科不中願就知縣者以知縣用。各項知縣每選過三班。大班選以十七人為一班。小班選以十一人為一班。選用一人。○乾隆七年奏准漢軍舉人每科會試榜發後願就知縣者不論科分取具該都統印文具呈到部揀選擇其年力富強者以知縣註冊。按科分名次按班選用。如年力就衰者以教職註冊。與直隸漢舉人較科分名次挨選。○嘉慶五年議准嗣後

漢軍舉人於會試三科後赴部揀選方准投供候選。○十一年奏准嗣後漢軍舉人選用知縣無論正額人數是否五十一缺總以輪屆三周後升班之末即將漢軍舉人選用一人。○道光二十年議准漢軍舉人願就知縣者取具圖結確實聲明有無就教如匿不聲敘一經查出即將本員及出結官一併參辦。

小京官教職中式留任。○乾隆三年

諭現任教諭會試得中進士例應歸班者仍令回原任以教授銜管教諭事現任訓導鄉試得中舉人副榜

者仍令回原任以教諭銜管訓導事。若該員本班應選時仍照常銓選。遇卓異薦舉亦照常升轉。永著為例。○四年奏准現任內閣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以部屬用者以六部主事補用。○七年奏准訓導中式舉人又經中式進士歸班者亦令留任以教授銜管訓導事。○又奏准七品以下小京官中式進士除

欽選庶吉士及奉

旨用為部屬或以知縣即用者該衙門即行移會到部開缺其歸班選用者令留原任不必加銜仍

接算前俸。照現任推升。停其以知縣候選。○十年奏准。現任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以部屬用者。先令掣籤分派各部額外行走。歸於五缺後補用。○咸豐九年定。七品小京官中式進士。改庶吉士。散館奉

旨。歸原班銓選。如有呈請仍歸七品小京官原班補用者。准其仍回原衙門行走。○十年定。請歸七品小京官原班。仍回原衙門行走。應以後次到衙門之日起。俸不准接算前俸。○光緒九年定。教職中式進士。以知縣歸班銓選。仍應回任人

員。如呈請開缺聽候截取。以及教職中式貢士。未經

殿試。呈請先開底缺。均停其論俸推升。

進士舉人知縣改補教職。○原定進士舉人出身知縣及直隸州州同。到任後不能勝任。如原係揀選

命往者。准該督撫以教職題請改補。俟回籍後本省咨文到部。仍歸原班與就教改教之人一體通較。科分名次先後。按班挨選。如原係月選之員。或年力衰邁。或才識庸愚。該員即當於未選之

先或臨選之際呈請改教並令吏部堂官於銓選時詳加甄別凡年老才庸之人即諭令改教若本人不自度量必欲銓選知縣等官及到任後不能勝任者該督撫或以才力不及或以溺職分別題參不得奏請改補教職如果有為人謹慎學問優通者著該督撫將其應否改教之處具奏聲明送部引

見如奉

旨准行方以教職改補歸於月分不入班次選用進士舉人未任知縣於月選引

見之時奉

旨以教職用者。進士以教授即用。舉人以經制正論  
即用。以上改補教職人員。俟到任後。果能實心  
訓課。振興士習。大計之年。及六年俸滿。准與各  
該教職一體保薦。照例升用。未經保薦者。論俸  
應升之時。不准升用。知縣止以國子監博士與  
籍等官升轉。○乾隆十五年議定。由恩拔副榜  
歲貢優貢廩生。捐貢出身。知縣改補教職者。恩  
拔副榜以復設教諭選用。歲貢優貢以經制訓  
導復設訓導選用。廩生捐貢以復設訓導選用。

照進士舉人改教之例。分別銓選。如原係揀選發往者。回籍後咨部各歸恩拔副歲原班選用。如係月選得缺之員。引

見後不入班次即用。訓導例不升用。知縣無論已未保薦。仍照例以翰林院孔目。各省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等官升轉。○四十三年奏准。進士舉人出身之小京官。有因親老情願改就教職者。准其自行具呈各該衙門。移咨吏部。奏請改補。回籍後本省咨文到部。各按出身與改教就教之人。通較科分甲第名次先後。按班

揆選。○四十六年奏准。已任知縣。緣事應補。以  
及開復到部。自揣年力就衰。難再膺民社之任。  
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吏部。奏請改補  
教職。如係一等舉人出身者。回籍咨文到部。歸  
於二等舉人班內。照例銓選。○五十一年

諭。嗣後各省知縣。除未經得缺到任。經派出驗看之大  
臣。及督撫甄別。應行改教。或該員願就教職者。仍照  
舊例辦理外。其已經得缺到任。數月後。不勝民社者。  
即以原品休致。概不准復請改教。○嘉慶四年議准。  
嗣後部選人員。應令各督撫於該員到任後。留

心察看定以半年之限。如僅係才具未能開展而學問年力尚可者。准其奏改教職。若已逾半年。及年力就衰。仍照例勒休。若月選得缺後。具呈改教。概不准行。以杜規避之漸。現任知縣奏請改補教職。其有情願引

見者。該督撫於摺內聲明。給咨赴部引

見。以防考覈不公之弊。如不願引

見。亦即於摺內聲明。○五年議准。嗣後部選人員。到任後。儻屆期。該督撫遇有更調。不及奏請。接任督撫。扣限半年。該員到任後。不由督撫察看。自

揣才難勝任呈請改就教職者毋庸定以年限  
惟察其任內並無貽誤規避情事而學問年力  
尚堪訓課者准其奏請改教歸於雙單月即用  
其揀發人員未經得缺僅止試署請改教職者  
毋庸定以年限既補實缺以後即照部選人員  
之例限以半年分別辦理○十二年奏准大挑  
一等舉人分發各省試用人員如有情願改教  
以及督撫奏請改教人員仍俟咨報回籍日期  
到部再行按班以教職銓補○道光二年

論御史趙柄奏請慎覈改教以重學校一摺所奏是國

家教化之興由於勸學。各省教職得一品端學裕之員。盡心化導於士習民風。均有裨益。近日各省甄別州縣。凡才具平庸。不諳吏治。年力就衰。各員率請改教。此等衰庸之員。即令其司鐸。安望其實心化導。克稱厥職乎。如該御史所奏。或因誤公虧項。避重就輕。或因替人騰缺。設法量移。特借出身名目。藉以見好市恩。騰缺量移。事無確據。亦不可空言妄論。而避重就輕。市恩見好之處。在所不免。溯查乾隆五十一年。欽奉

聖諭。各省知縣已經得缺。到任數月後。不勝民牧者。即

以原品休致。概不准復行改教等因。欽此。煌煌

聖訓。永當遵守。勿替。嗣後各直省督撫。於才不勝任之知縣。如未經得缺。將該員品學尚堪秉鐸之處。切實聲明。仍酌量奏請改教。其實缺人員。履任在半年外者。才不勝任。即概予休致。不得因其正途出身。率請改教。該督撫務各秉公甄別。尤不得因有此旨。將闕穴各員。一味姑容。轉致貽誤地方也。○九年議定。降補知縣人員。改補教職。應查其原犯案情。係因挾妓挾優等事。降調及由知縣降調至佐雜等官者。均不准以教職改補。○十八年定。七品小

京官分部學習人員。如願改教職者。未到部以前。准其取結呈明吏部。已到部以後。學習未滿三年。准其自行呈明該堂官移咨吏部。並以知縣分發試用之員呈請改就教職者。俱按其原考等第名次註冊。以復設教諭經制訓導復設訓導三項。勒令休致之缺。與新拔貢引。

見以教職錄用之員一體銓選。○同治七年議定。其各督撫有將居心近利之員。奏參改補教職者。如係奉

旨允准。仍應查明奏請撤銷。勒令休致。○八年定改

補教職。如到任在半年以外。未及一月者。准其改補教職。已及一月者。即以原品休致。○光緒十年議定。奏改教職之員。具奏日期在半年以外。已及一月。經吏部奏請以原品休致之員。概不得給咨赴部引。

見○十三年奏定。各省甄別州縣各官。如果別有劣迹控案。應即奏參革職。不得因係正途出身。少為遷就。儻僅係難膺民社。並非貪劣之員。其年力品學。實係堪任學官。奏請以教職改用。應令該督撫詳細聲明。毋庸定以半年之限。准以教

職各按出身歸於應補班內選用。其甄別在半年以內者。仍按現任州縣改教之例辦理。

選拔貢生分部補用。○乾隆四十三年奏准各省選拔貢生。

朝考後揀選一二等引

見以部員用者。令其赴吏部掣籤分派各部。在七品小京官上學習行走。給予正俸。以到部行走之日起。扣滿三年。該堂官確切考覈。如果行走勤慎。留心部務。准其奏明留部。授為七品小京官。食俸辦事。儻於部務。未能請習。即奏明咨部。仍

以直隸州州判復設教諭二項聽其就職銓補  
至給銜留部之員。歷俸又滿三年。該堂官復加  
甄覈。果能始終奮勉。熟悉部務。即遇有本部主  
事缺出。保題升用。其或行走平常。亦即據實奏  
明。以各衙門之正從七品小京官。內閣中書。酌  
量改補。吏禮二部例用進士出身之人。分派學  
習之拔貢。如若扣除。未免壅滯。吏禮二部一併  
分派。年滿後。果能稱職。一體准留部以主事升  
用。○五十五年。奏准。嗣後拔貢分部人員。三年  
期滿。奏明留部。授為七品小京官。再食俸三年。

果能熟悉部務。准其作為額外主事。再滿三年。果能始終奮勉。方准作為報滿主事。與各項報滿人員一體統較先後補缺升用。○嘉慶十二年奏准。選拔貢生於

朝考後揀選一二等字樣。改為

朝考錄取一二等。○咸豐二年議定。已經授為實缺七品小京官人員。有捐免歷俸者。以初次報滿之日起。扣滿半年。准奏留作為額外主事。

候補捐納考做人員中式進士舉人。○乾隆四十年奏准。候補內閣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歸班銓選。並中式之後改授庶吉士散館奉

旨歸班選用者。俱仍歸中書原班銓選。俟有缺出。歸於進士班內。以次補用。若遇舉人到班。亦准其按照考取名次。仍歸舉人原班補用。各項捐納考職議敘人員。中式進士歸班。及中式舉人。有願就原班選用者。候選之學正。教諭訓導。准照現任教職中式之例。加銜管事。停其論俸推升。俟該員進士舉人本班截取應選時。仍照常銓選。如經卓異薦舉。亦准其歸卓異。即升班內。照銜升轉。其候選之州同。州判。縣丞。鹽庫大使。及

司府首領等官俱照七品以下京官中式各按

本班推升之例辦理。停其知縣候選。

州同以下各官升途

各異選法不同。是以不得照敕職之例。如銜管事。

以上願就原班候選

人員。在京取具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具呈投部。

在外由本籍督撫咨部。均免其註銷原職。不願

者。仍專歸進士舉人本班截取。赴部候選。○嘉

慶十二年奏准。捐納分發試用訓導。未經期滿

以前中式舉人。俟本員請就原班咨報到部後。

方准照例甄別報滿。咨部註選。○十九年奏定。

候補內閣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呈請註銷知縣仍歸中書  
原班銓選歸於進士班內補用舉人到班亦准  
按照考取名次歸原班補用○道光六年奏定  
各部額外主事候選國子監學正學錄中式進  
士奉

旨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及歸班銓選人員如有呈  
請註銷仍歸原班者各部額外主事准其仍歸  
主事原班上學習行走候選國子監學正學錄  
仍歸學正學錄考取原班按考取名次先後銓  
選其候補內閣中書仍歸中書原班俟有缺出

考取者歸於進士班內。以次補用。若遇舉人到班亦准其按照考取名次。仍歸舉人原班補用。捐納者仍按其捐納名次補用。至候補中書中式進士改授庶吉士散館奉

旨歸班選用人員。呈請仍歸中書原班銓選者亦即照此辦理。○十六年定新進士內有由捐納候選及分部學習之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中式者除奉

旨另行授職外如奉

旨歸部即選止准歸於捐納本班儘先選用。

不得統  
壓別班

如奉

旨以本衙門員缺即補止准以本項選缺儘先補用。  
不得奏補題缺。○咸豐十年

論嗣後由部員中書中式進士以知縣用呈請改歸原  
班仍准行。惟改歸後不准截取外用捐輸分發。若得  
有京察一等記名者由吏部專摺具奏並知會軍機  
處於名單內黏籤註明至由部員中式以中書用由  
中書中式以部員用俱不准改歸原班以杜取巧。○  
又定由候補內閣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仍以內閣中書用者按中式進士科分名次歸於

進士班內。以次補用。如進士尚未到班。其舉人原捐資深原班到班。仍准按資序補。如奉

旨。以內閣中書用者。呈請仍歸原班。准其仍歸原班。接算原資。按班序補。如未呈請仍歸原班。按照中式進士名次。照例補用。不得接算原資。○同治七年奏定。各部郎中。員外郎。王事各官。中式進士。奉

旨。以主事分部學習。有呈請改歸原班者。即據呈代奏。如奉

旨。准其改歸原班。仍接算從前行走日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十三

吏部

除授舉人揀選 舉人大批

舉人揀選○原定舉人會試下第後願就選者  
考授推官知縣通判等官○順治九年議准會  
試三科為限以推官知州知縣考用○十二年  
題准福建廣東四川湖南地方邊遠不拘科分  
即准揀選○十五年議准廣西舉人亦不拘科  
分揀選○又

諭直隸近省舉人以會試五科為限方准揀選○十六

年題准以推官知縣考用。○康熙三年

諭停止揀選。○九年議准舉人揀選仍照舊例除四川

廣東廣西福建湖南雲南貴州遠省不拘科分  
外直隸近省舉人會試五科後准其揀選俱以  
知縣用。○十年題准舉人考定職銜未經選授  
及已選教職願就試者仍准其會試。○三十年  
覆准舉人揀選改於四月十五日考試。○三十  
七年覆准嗣後揀選舉人除雲南貴州四川廣  
東廣西福建湖南等省仍照舊例外直隸等近  
省舉人俟會試三科不第後有情願揀選知縣

者准其揀選挨次補用。○三十九年議准各省  
揀選舉人俱停其考試遠省一科與近省五科  
者照鄉榜名次先後挨序四科三科者照其科  
分為先後若科分相同則照名次先後若名次  
相同則照省分次序逐科分榜註冊挨選嗣後  
一科與三科之人俱照鄉試名次為序。○雍正  
元年題准現在截取丙戌科以前揀選舉人聽  
其赴部照例銓選其餘無論已未就揀選之員  
除一科之外行令直隸各省督撫每於鄉試事  
竣會同主考官將情願就知縣者傳集秉公驗

看。凡年力精壯。可以作縣者。令督撫據實照依  
科分名次先後彙造總冊。給文各員。赴部銓選。  
○十一年議准。截取起文之時。督撫再行驗看。  
其年力可以作縣者。給文赴部。如年力衰邁者。  
咨部以教職註冊。○乾隆四年奏准。嗣後舉人  
候選知縣。俟截取時。各該督撫仍照舊例驗看。  
給咨赴部。其下科鄉試時。先行驗看之例。概行  
停止。至各省舉人就教。應於每科會試發榜後。  
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等省。會試  
一科後。直隸等近省。會試三科後。願就知縣者。

在部具呈揀選。擇其年力富強者。准以知縣註冊。其年力就衰者。以教職註冊。儻有患病丁憂事故。未經揀選。准其下科補行揀選。○七年奏准。遠近省舉人知縣。屆應行截取之時。每次截取三科。俟選用將完。再行具題截取。○十五年議准。嗣後舉人截取。仍定以三科。截取到部之人。第二科開選。即具題再行截取一科。以足三科之數。○三十年議准。嗣後截取舉人時。令各督撫於接到部文之日為始。定限一年內行文各州縣調取。秉公據實驗看。其有年力尚健。堪

膺民社者。給咨赴部。悉照科分先後挨選。近省舉人

銓選較遠者舉人選選二科如近省會試三科揀選之舉人銓選甲子科遠省會試一科揀選

之舉人銓若科分相同。則照名次先後。近省之選庚午科甲子科。

與遠省之庚午科。名次相同。則照省分次序。近亦敘名次先後。

之甲子科。與遠省之庚午科。名次相同。以省綱為序。直隸。江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浙江。

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以知縣挨選。其有年在

六十以上。及雖未六十。而實屬衰頹。自問不堪

供職。願就京銜者。免其調取驗看。就近具呈本

地方官。轉詳督撫。查明開明姓名年歲。造冊具

題。吏部以八品京銜掣定。題明請

旨賞給。遇會試後挑選之年。本人情願得受京銜者。令其自行呈明。揀選王大臣查其實在年歲。開列清單奏明請

旨交部分別掣給職銜。如年在八十以上者。以六品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四項京銜掣給。七十以上者。以七品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丞。中書科中書。四項京銜掣給。如六十以上。及雖未六十。而驗看實係衰頹者。以八品之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典簿。四項京銜掣給。此項人員。

即毋庸入於截取之內。再會試後各省舉人挑  
選引

見分別以知縣教職錄用。每於會試舉人雲集之時。  
吏部將每次挑發之人。已未用完若干。查明具  
奏請

旨。將應否挑選之處。候

旨遵行。○三十四年

諭嗣後督撫驗看截取舉人。著實心辦理。如衰庸難膺  
民社者。即著陳奏。其有自不服老。情願引見之人。著  
督撫照大計六法官例送部引見。候朕臨時定奪。著

為令。○五十二年

諭各省舉人教職由本科截取銓選知縣例應該督撫  
驗看其不勝民社者隨時奏明改為司鐸或仍留本  
任於澄敘官方之中仍寓體恤寒畯之意在各省督  
撫受朕簡任身為封疆大吏於驗看時本應悉心甄  
別秉公辦理不致徇情受賄任意愛憎俾才具衰庸  
者得以濫等而年力尚堪驅策者轉致屈抑但思舉  
班選用知縣需次多時人人各思自效一經督撫驗  
看不勝民社遽停其銓選未免心懷缺望妄生訾議  
究不足以服人心而昭公當嗣後直省舉人教職由

本班截取知縣經該督撫驗看難勝民社如該員不甘就教情願赴京引見者仍著該督撫照例給咨送部候朕鑒定其或因路遠跋涉維艱不能赴京者准其赴鄰省督撫呈明覆加驗看僅係年力未衰原驗督撫果有不甚確實之處即由鄰省督撫奏明再行給咨送部引見以示朕用人行政一秉至公即微員亦不使稍有向隅至意○五十七年議准舉人截取知縣除自揣不勝民社呈請就教及大挑一等呈請改歸二等者不准截取外如係報捐教職人員原係急公報效與自揣不勝民社者不同

仍應按照科分名次准其截取。○嘉慶五年奏准嗣後教習舉人年滿以教職用者無論已選未選遇本班截取時俱准一體截取。○又定凡舉人有親考及志切觀光具呈就教未經改入捐班者均不准截取。○七年奏准各省鄉試年

老奏明

欽賜舉人並會試年老

特恩賞銜人員概不准其截取揀選就職。○十二年奏准

召試

欽賜舉人於會試後。唯其呈明揀選就職。歸於各本  
年科分之後註冊。一體截取選用。○十八年奏  
定。各項就教及業經加捐各項職銜人員。均不  
准截取。○十九年定。各省舉人於每科會試榜  
後。具呈吏部揀選。如年力就衰。以教職註冊。○  
道光十八年定。現任教職例。應截取之員。輪屆  
本科應選時。行文截取。凡係自揣不勝民社。呈  
請就教。並現任教職。註銷俸滿。保薦仍留本任。  
以及由舉人出身之教職。降補訓導。均不准截  
取。○二十年定。各省舉人分別遠近省分科分。

於每科會試榜後概令取具六品以上同鄉京官印結有無就教確實聲明親身具呈吏部揀選如有就教人員呈請揀選印結內匿不聲敘一經查出即將該舉人及出結官一併叅辦○二十三年定舉人知縣除本班應俟截取外其有先由謄錄教習及俸滿教職得有知縣並恩拔副貢生充補教習得有知縣後復中式舉人者查其銓選班次不止一項准其註銷一途專歸一途投供候選其有本科截取到班尚未輪選得缺者仍准其歸入截取本班免其回籍驗

看重取文結概令取結赴部呈明投供候選。○  
又定舉人截取查其曾否就教及有無別項不  
合例事故令據實呈明其有年力尚健堪膺民  
社者給咨赴部悉照科分先後銓選。○咸豐三  
年奏定舉人挑選二等教職及四項閒選教職  
截取時一體按照科分名次截取。○五年議定  
截取舉人如因留京會試適屆截取准取具同  
鄉京官印結赴部驗到均由

欽派驗看月官大臣詳加察看或以知縣用或以教  
職用之處秉公酌擬交吏部附入月官人員之

未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內有現任教職截取各員引由部給發執照仍  
縣用即行開缺如以教職用由部給發執照仍

回本

其以知縣用各員取結赴部投供候選照

科分先後挨選。○九年定截取人員情願就教者准其在本省呈改停其給咨赴部其截取以知縣用者自奉

旨之日起扣足二年准其隨時取結呈請分發省分試用有願捐指省者於未掣籤之前照例報捐。○光緒六年奏定補科中式舉人以補行年分

為斷查補行時係鄉試正科年分即歸本省鄉  
試正科較名次先後截取

舉人大挑○乾隆二十九年

諭明歲丙戌春闈各省舉人雲集當於會榜後特派大  
臣分別挑選引見量其年力才具及時錄用其有科  
分已深非因丁憂事故自分年老才庸不願赴京會  
試者亦聽其自便其作何給予職銜如何挑選錄用  
及選班中更有如何可以疏通之處著大學士九卿  
會同詳議以聞副朕體恤寒畯及時登進羣才至意

○三十七年

諭前於乾隆三十一年丙戌科會試曾降旨分別挑選各省舉人以疏壅滯閱今已逾六載業經加恩降旨於本年春闈後照例舉行但思前次挑選所有新中舉人不應遽行入選者止扣除切近兩科而派出之王大臣等於驗看時多取年力精壯之人是入選者仍係近科舉子為多其科分較陳者仍致艱於與列豈朕設法疏通本意自應再為參酌使官人造士並得其中方為允協今計切近兩科如庚寅辛卯年分竟與本年直接即推溯至戊子乙酉兩科距今亦不過五年七年舉子半屬年富力强所歷科分未久自

會試中式以及中書學正學錄及教習膳錄等項皆可資以進身較之乾隆初年舉人覈計懸隔三十餘年者實屬相去霄壤若概與甄錄甚非情理之平此次選挑著將乙酉戊子庚寅辛卯四科舉人均行扣除王大臣等就應挑各科舉人內量其鄉科較深而人材出色可用者列入一等以備分發各省試用俾得及鋒自效無憾久淹其科深而才力不致近衰堪勝司鐸之任者即予列入二等以教職銓選補用俱照例引見候旨定奪其按省酌定人數俱照上屆例行○嘉慶五年

諭各省舉人自乾隆六十年乙卯

恩科大挑後至明歲會試又閱六載著於辛酉科會試後大挑該部屆期查照向例奏辦○又

諭大挑各省舉人業經降旨於明年會試後舉行原以疏通寒畯及時自效俾各省膺民社者多讀書人於吏治民生實有裨益近年定例將近四科舉人扣除不挑是應挑者皆係遠科恐人數過少難以甄錄若將近科概行與挑又恐挑取者多係新進而科分較深者仍致淹滯所有明歲大挑舉人著將近年乙卯戊午庚申三科舉人扣除其甲寅以上各科舉人俱

准一律與挑。○六年

諭吏部議駁御史濟蘭條奏大挑舉人酌改章程一摺已依議行矣。朕在藩邸時曾蒙

皇考簡派與成親王永理及大學士阿桂劉墉等一同挑選。彼時朕與成親王坐位在前。即係與衆大臣公同商酌以定去取。從無獨出意見之事。目今派出之王大臣等自不敢意存專擅。如果挑選時派出居首之一二人並不與他人參酌。現有御史在旁。原可據實參奏。儻竟有囑託等事。訪查得實亦無難列入彈章。何必更易舊規。始能剔弊。若如該御史所奏。令派

出之王大臣於名冊內各註記號。挑畢後另派親信大臣會同折看。始定去留。挑額不敷。再將此記圓圈。彼記尖圈之舉人。另傳覆看。如此煩擾周章。成何政體。設覆看之大臣亦不可信。又將簡派何人乎。該御史又請每排不必豫定額限。亦屬非是。歷來挑選。每排以十人為率。無論遠近省分。皆挑十分之五。一等者二人。二等者三人。按科分名次。均勻選擇。方有限制。若不按排挑取。轉得前後任意通融。更滋物議。該御史所奏。皆斷不可行。至大挑舉人。原為疏通寒畯。以免淹滯。其中年力精壯者。自應列為一等。俾得及

鋒而試。即年齒稍長。而年力未衰。亦可與民社之選。若年力近衰之人。則應列為二等。俾膺司鐸。以遂其讀書上進之願。惟派出之王大臣等。仰體朕意。秉公選擇。自必與論翕然。不在多為條例。將此通諭知之。

○又奏准大挑一等分省試用之員。中式進士。

引

見以京職錄用者。

部屬未經掣籤分  
部中書未經到闕

情願仍就大挑

一等分發試用。准其呈明吏部。將京職註銷。令

赴所掣省分。統較科分名次。先後補用。其挑取

一等知縣籤掣省分後。嗣經中式進士。引

見以知縣即用者

即用知縣未  
掣省分以前

情願仍歸大挑知縣

原班亦准其呈明吏部仍赴省分試用按照科

分名次先後挨補均照例甄別○十二年

諭各省舉人自嘉慶六年辛酉科大挑後至明歲會試  
又閱六年著於戊辰科會試後大挑照上屆之例將  
近年辛酉甲子及本年丁卯三科舉人扣除其庚申  
以上各科舉人俱准一體與挑該部屆期查照向例  
奏辦○十三年

諭各項揀選人員前經該部奏定新例如欽派大臣內  
有與應行挑選之員係屬姻親宗族即令赴挑者迴

避本年大挑在卽。各省舉人現俱齊集候挑。不下三千數百人。若派出挑選各部院大臣。有姻親宗族。卽將該舉人迴避。不准與挑。未免向隅。但一體免其迴避。又與現行之例不符。著吏部於查取堂銜奏請簡放以前。先行知照各部院大臣等。如赴挑人員內有係姻親宗族者。該部扣除。毋庸開列。○又

諭近年各省分發知縣班次較多。前次挑發人員尚有未經補用者。若此次仍照舊挑發。恐需次多時。轉形壅滯。朕於藩邸時。兩次親理挑務。其分別一二等舊額。向所深知。所有此次大挑舉人。著於每兩班二十

人內挑取一等三名。二等九名。以示體恤寒峻至意。

○十八年

諭吏部奏各省舉人自十三年戊辰科大挑後。至明歲甲戌科已閱六載。應否舉行挑選。請旨等語。各省舉人從前

皇考高宗純皇帝加恩寒峻。特予大挑。俾多士及時自效。朕親政以來。每閱六年。按次舉行。惟現在分發各直省者為數過多。該舉人等挑選以後。補缺無期。省垣需次。資斧維艱。此次若再照例挑選發往。更形壅滯。非所以體恤寒士之意。所有明歲大挑。著暫緩一

科於丁丑科會試後舉行。並著嗣後每屆四科奏請  
大挑一次。仍照例扣除近三科舉人。俟各省挑往人  
員漸次疏通。該部即奏明再行照舊辦理。○十九年  
定會試後各省舉人挑選引

見分別以知縣教職錄用。吏部於每科會試前查明  
上次大挑之後。如已閱六年。將應否再行挑選  
具奏請

旨。如奉

旨挑選。將近三科之人扣除。由吏部奏請

欽派王大臣揀選。俟

派出後即日秉公挑取其應挑之人各按省分每排  
十名挑選一等二名二等三名○又定曾經挑  
入一等分省試用之員旋因中式進士欽奉

特旨以京職錄用者如情願仍就大挑一等分發試  
用准其呈明吏部註銷京職令前赴所掣省分  
與大挑一等人員統較先後補用○又定各省  
舉人未經起文及未經取具印結會試者不准  
挑選未挑以前各舉人將年貌籍貫三代科分  
名次有無就職加捐詳細開明履歷赴部投遞  
吏部咨取貢院點名冊逐一覈對其冊內有名

或臨場患病及迴避未經入場者均准挑選。○  
又定挑選舉人內各項候補候選教職均於單  
內註明止挑取二等。其呈請註銷候補候選教  
職亦止准挑取二等。○又定教職終養並病痊  
候補例應坐補原缺人員不准挑選。○又定各  
省舉人未經先期呈明赴挑經吏部奏請

欽派挑選時始行呈明與挑者概不准行。○又定舉  
人年至六十以上及雖未六十自揣年力就衰  
願得京銜者於挑選時呈明由王大臣驗看交  
部辦理准其給銜或於未經掣籤以前赴部呈

請亦准其給銜。又定各省丁憂舉人早經服滿及扣至會試場期以前始行服滿者其文結一時未能到部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會試此項舉人准其一體與挑。又定捐納候選小京官及正佐各官並已經傳補之謄錄教習均不准其予挑其有在奉

旨大挑以前呈請註銷者始准挑選。又定各省現任教職均不准挑亦不准註銷現任呈請挑選如係例准截取者若在奉

旨大挑以前呈請註銷准其兼挑一等如呈請就教

未經加捐者。無論何時註銷。止准挑取二等。○  
又定各省舉人內。有先由各項貢生就職考職。  
議敘候選佐貳教職等官。並由廩貢生捐納訓  
導候選者。嗣經中式舉人。如呈請仍歸原班。係  
候選教職者。准其挑選二等。候選佐貳等官。不  
准挑選。其中式舉人未經具呈者。原班已斷。准  
其挑選。○又定各省舉人。曾經

賞給京官銜。並鄉試時年至七十八十以上。奉

旨賞給舉人者。均不准挑選。○又定挑選一等舉人。  
如自揣不勝知縣者。准其呈請改入二等。若掣

定省分之後不准呈改。○又定大批一等舉人引

見後籤掣各省發往試用。照月選官之例。知會河南道滿漢御史。公同監視。以昭慎重。○二十一年定挑選二等以教職用者。截取時按照科分名次截取。其應行截取之現任教職未經赴部。又經俸深截取。或俸深截取。又屆本科截取人員。俱令投供候選。如願在任候升者。無論何項截取。在前本員呈明督撫咨部。歸於俸深班內。在任候升。○二十二年

諭大挑舉人原以疏通寒畯近來各省分發人員漸覺壅滯昨經大學士會同吏部酌議章程量加調劑朕思南河東河北河三處河工亦需員差委若於此項大挑一等人員內分發試用俾之學習河務以河工之繁簡定人數之多寡既可策勵人材亦可疏通額缺其應如何酌定員數並試用甄別限期及補用缺分章程著吏部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發往河工人員於挑定一等人員內復加揀選年力強壯堪膺驅策者揀選六十員籤掣發往

試用

南河三十員東河二十員北河十員

○道光五年定業經揀

選以知縣註冊之各省舉人於會試三科後由各省督撫專咨報部投供候選遇各省請揀知縣一體入挑如已挑取二等及呈請就教人員不准投供候挑仍俟截取後照例銓選如在部投供之員適屆本科截取免其回籍請咨准其取結註冊投供候選○又定滿洲蒙古漢軍舉人於會試後挑選引

見分別以知縣教職錄用

滿洲蒙古舉人挑取二等者無輪選教職之缺應以

科甲小京官等缺分缺間用

○六年定大挑一等舉人引

見奉

旨以教職用不准截取知縣。○又定滿洲蒙古漢軍  
文舉人。凡現任官員並候補候選正佐各官以  
及非科甲額缺之雜項小京官各項筆帖式內  
閣貼寫學習各項中書概不准挑選。其候補候  
選等項在奉

旨大挑以前註銷者准其挑選以後者不准予挑。

又定滿洲蒙古舉人出身已歸候補候選人員。

例止專用

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詹事府  
主簿光祿寺署正翰林院典簿科甲

小京官額缺及閒散舉人考取國子監助教京  
府教授者均止准挑取二等其候補候選雜項

小京官筆帖式。中書兼選科甲。小京官或考取  
助教。京府教授者。與專選科甲。小京官不同。不  
准挑選。至閒散舉人。考取助教。教授之員。如在  
奉

旨大挑以前註銷者。准兼挑一等。○又定漢軍舉人  
由議敘捐納候選教職。並由候補候選教職。續  
經中式舉人。具呈仍歸原班者。止准專挑二等。  
如在奉

旨大挑以前註銷者。准兼挑一等。此內如係自揣不  
勝民社。呈請就教。後經捐納議敘。及外任甄別

改補教職。雖經註銷，亦止准挑二等。○又定滿洲蒙古漢軍捐納議敘佐貳雜職等官，續經中式舉人，其原班例應查銷，准予挑選。如有呈請仍歸原班銓選者，仍不准挑。其候補謄錄教習未經傳補者，准其挑選。已經傳補實缺者，不准予挑。其補缺後告病或告假開缺銷假候補者，亦不准挑選。至例應分別坐補原衙門原缺之候補科甲小京官教職，概不准挑。○又定各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各按科分名次歸於在京之滿洲蒙古漢軍舉人某科某名之後。一

體予挑。○又定挑選一等之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如有自揣不勝知縣之任。情願改入二等者。准其呈改。呈改後。不准再行選用知縣。○又定雲南貴州舉人。每屆大挑年分。掣定省分後。即將挑取一等人員名單。咨送兵部查覈。○七年定。年老舉人。不勝民社教職之任。請給京銜者。不拘定會試年分。准其在部呈請。○十三年定。大挑二等。及業經就教各員。均不准其赴部投供候挑。○二十年定。就教舉人。挑取二等者。不准截取知縣。○又定。捐納候選等項教職。如註

銷已在大挑奉

旨之後亦止准挑二等。至僅係具呈就教未經加捐及由就教加捐之人概不准註銷。咸豐十年議定。南河總督員缺業經裁汰。其大挑知縣應挑河工三十員一律停止發往。又定大挑一等各省舉人引

見奉

旨以知縣錄用人員內除呈請改歸二等教職外應覈計錄用人數。按各直省已到省未經補缺大挑知縣多寡均勻配籤統掣。分別赴省截留。並

無餘賸之籤

